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五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111号-5-1

采购人：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
- 2、项目名称: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即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1-1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一标段	安装炉具 4814 台	12420120 元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2-1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二标段	安装炉具 4814 台	12420120 元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3-1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三标段	安装炉具 4816 台	12425280 元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4-1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四标段	安装炉具 4814 台	12420120 元
采购计划-[2023]-00111号-5-1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五标段	安装炉具 4814 台	12420120 元

5、采购需求: 为满足居民(农户)的炊事、采暖、烧炕等需求,拟对舒兰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农户)散户清洁取暖炉具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供货期: 按照甲方要求,首批设备应于签定合同后30天内完成,剩余设备按甲方要求于2024年安装,具体时间及数量另行安排。

7、保修期: 设备安装完成后以验收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期 3 年

8、质量标准: 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且符合其它的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及安装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采购及安装标段：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

(3)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15日08：30至2023年09月22日16：00止。（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方式：史洪涛，0432-68256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方式：邱巾育，0432-68326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巾育

电话：0432-68326666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人：史洪涛 联系电话：0432-6825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人：邱巾育 电话：0432-68326666
3	项目名称	舒兰市分散式清洁取暖代替项目五标段
4	采购需求	为满足居民（农户）的炊事、采暖、烧炕等需求，拟对舒兰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农户）散户清洁取暖炉具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内容	对舒兰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农户）散户清洁取暖炉具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供货期	按照甲方要求，首批设备应于签定合同后30天内完成，剩余设备按甲方要求于2024年安装，具体时间及数量另行安排。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且符合其它的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并提供《安装委托协议》）。从事设备安装及电力施工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p> <p>(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p> <p>(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5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504670607@qq.com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504670607@qq.com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3、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0年8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案由：行贿）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li> <li>5、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li> <li>6、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li> <li>7、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li> <li>2、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ol>

24	投标保证金	<p><b>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1、现金；  2、支票、汇票、本票；  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48400元整</b>  <b>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b>（注：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  <b>收款单位：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b>  <b>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6 62</b>  注：  1、请各投标人优先使用第1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汇款后及时查询开户银行是否存在保证金退回情况，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本项目投标单位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携带保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以此换取相关证明，投标人应备份好保函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注：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2020-2022年</u>，指 <u>2020年1月1日</u> 起至 <u>2022年12月31日</u> 止。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2年12月21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p><u>2020年</u>至今，指 <u>2020年1月1日</u> 起至今。</p>
27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p><u>2020年-至今</u>，指 <u>2020年8月1日</u> 起至今</p>
28	投标文件份数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WORD 及平台上加密、不加密格式（载体 U 盘 3 份）。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需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开标后，16 时 00 分前送至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 G 号楼 0 单元 1-2 层 002 号。</p>
29	开标程序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有 7 人组成，其中专家5-7人，采购人 代表0-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在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采购预算 (即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位需对单价及总价分别进行报价。 预算单价为人民币2580元/套，预算总价（最高限价） 为1242012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单价和预算总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最终结算价格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33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中标价×2%
34	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期三年。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35	质保金	合同总价款的 3%（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7.2	合同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7.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7.4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7.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开标时，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予以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响应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7.5	投标人 废标说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7.6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b>补充说明：</b>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在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本次开标为网上远程解密。 3、评标过程中如有报价环节（限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及时填写，以免影响开评标，本次评标时间预计在2023年10月09日13时30分。 <b>请时刻关注政采云上所投标段的评标时间。</b>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条件的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货物和服务：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投标人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资格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7.2 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质疑要求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予以答复、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后果自负。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预算\*2%向中标单位收取。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打印的应与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一致。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同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

15.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16. 开标

16.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中的“开标记录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5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16.8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采购单位、监督单位等到场有关单位及人员；
- （3）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报价、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9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开标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2）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0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4条的规定处理。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整个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017财政部87号文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包括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18.10项要求修改，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评标方法和标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8、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 20.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

21.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履约保证金（以实际合同为准）：** 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4、分包（不适用）**

2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7 人组成，其中专家5-7人，采购人代表 0-2人。

#####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合同履行期限等作为初步评审要求。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特别声明：** 1、技术支持资料必须与偏离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初步评审表及详细评审表（详见下表）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期	按照甲方要求，首批设备应于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剩余设备按甲方要求于2024年安装，具体时间及数量另行安排
		质量标准	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且符合其它的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p><b>注：</b>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p>		

## 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部分 (12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近 三年（2020 年8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4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优惠条件 (4分)	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价优得3-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 (58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4分)	综合评价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等内容；优得 3-4 分；良得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6分)	综合评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综合评价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改造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改造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p> <p>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 5-3 分；</p> <p>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 2-0 分。</p>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 (4分)	综合评价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 优得 3-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8分)	综合评价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优得 6-8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分)	综合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优得 3-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培训计划方案 (5分)	使用服务: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培训计划方案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5分)	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得 4-5 分，良得2-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_\_\_\_\_（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 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 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 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 其他

28.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_\_\_\_\_。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_\_\_\_\_（日/月/年）内供货，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包装完整，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五、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货款；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_\_\_\_\_货款；履约保证金(货款的\_\_\_\_\_)直接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_；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成交总价款的3%），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  
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整(合同总价款的\_\_\_%)，在货款中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磐石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1 级排放指标，炉具采暖热效率 $>75\%$ ；炊事功率 $\geq 1.5\text{kW}$ 。

2、排放指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06-2011）要求。

3、供热面积：满足 50-120 平方米不同采暖面积的需求。

4、使用功能：炊事、采暖、烧炕。

5、适用燃料及燃烧方式：采用反烧或正反烧相结合的燃烧方式，通过合理配风，燃烧过程更充分、稳定，且只能用于玉米秸秆、玉米芯、稻壳、花生壳等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可与煤炭混烧。

6、适用炊具：满足60-75厘米铁锅（6印-8印）使用需求，供货方在安装前应实地入户踏查，根据用户炊具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炉具。

7、暖气及管材：免费提供并安装一片十柱暖气片及安装所需相应管材，暖气及管材应满足国家标准。

8、采购价格：每套2580元，包安装，国检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格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9、检测报告：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定的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注明炉具的型号及各项设备、铭牌照片参数（涉及采暖面积、材质、外形尺寸、重量、燃料的消耗量/小时、料仓储料量、排烟管管径、保修期限、适用的燃料、智能控制系统污染物测试等内容），检测报告中炉具型号应与参加征集炉具型号一致。

10、施工和安装：按照甲方要求，首批设备应于签定合同后30内完成安装，剩余设备按照甲方要求于2024年安装，具体时间及数量另行安排。从事设备安装及电力施工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需由投标企业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若投标企业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以上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并附《安装委托协议》，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

11、使用服务：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

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12、验收：设备进场后，将对产品进行抽检。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设备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3、质保期限：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期三年。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14、售后维修：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应在安装所在区设立售后服务点，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4小时，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若未实质响应，后果愿自行承担。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询价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货期	
4	供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7	投标有效期	
8	质量保证金	
9	备注	
..	.....	

可添加条款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投标人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大写和小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期、供货地点、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8、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条填写。
2. 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参数证明材料。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2、公司财务状况

###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备注：本表后附财务证明材料，

###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签字盖章。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是中小企业的本表可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6、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